

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2年7月6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行政大樓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法第77條。 2. 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。 3. 電業法第60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6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7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8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2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0年12月15日，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111年1月1日予以備查。 2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於112年5月23日辦理；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，最近一次保養為112年6月21日。 3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年度辦理大保養，最近一次停電大保養為112年4月，最近一次保養為112年6月9日。 4. 滅火器由專人檢查是否正常，最後一次檢查為111年7月13日。 5. 水塔由廠商進行清洗，最近清洗日期為110年10月30日。

2	戒護中心 (區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法第77條。 2. 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。 3. 電業法第60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6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7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8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9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2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0年12月15日，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111年1月1日予以備查。 2. 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1次年度安全檢查。最近1次年度安全檢查於111年9月1日辦理；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，最近一次保養為112年6月13日。 3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於112年5月23日辦理；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，最近一次保養為112年6月21日。 4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年度辦理大保養，最近一次停電大保養為112年4月，最近一次保養為112年6月9日。 5. 滅火器由專人檢查是否正常，最後一次檢查為111年7月20日。 6. 水塔由廠商進行清洗，最近清洗日期為110年10月30日。
3	污水處理廠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水污染防治法 2. 放流水標準 	<p>污水處理場運轉代操及維護管理契約書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工作時間：每周5日，每日時數至少8小時之保養運轉巡檢服務。 2. 工作內容：每半年檢附水質檢驗報告(COD-溶氧量)、浮渣篩渣等廢棄物均運至指定地點妥存處理。每半年取樣放流水並送檢驗單位檢驗，以符合環保署之放流水標準水質定期檢測申報(每半年 /次)

4	炊場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法第77條。 2. 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。 3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4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5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6.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。 7. 發電設備裝置規則 8. 天然氣事業法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2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0年12月15日，並已於111年1月1日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予以備查。 2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於112年5月23日辦理；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，最近一次保養為112年6月21日。 3. 滅火器由專人檢查是否正常，最後一次檢查為111年7月20日。 4. 鍋爐設置依據「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」規定，由具有鍋爐證照之人員操作，並每季由專業維護廠商入所維護保養，最近一次保養日期為112年4月20日。 5. 發電機每月由專業維護廠商入所維護保養，最近一次保養日期為112年6月13日。 6. 瓦斯管路由專業維護廠商入所檢查，最近一次檢查日期為111年6月7日。 7. 水塔由廠商進行清洗，最近清洗日期為110年10月30日。
5	機關內通行道路	維護管理工作計畫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實施危險性設備定期檢查1次，最近1次檢查於111年6月30日辦理。
6	機關停車場	維護管理工作計畫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實施危險性設備定期檢查1次，最近1次檢查於111年6月30日辦理。
7	圍牆	維護管理工作計畫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實施危險性設備定期檢查1次，最近1次檢查於111年6月30日辦理。